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626號
附件：修訂對照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第八、第九凝血因子製劑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4節　血液治療藥物Hematological drugs」部分規定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、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保險機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會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管理會、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衛生福利部資訊中心、國民健康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法人華民國社會福利部、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醫學會、醫藥協會、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公會、中華民國藥研究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學會、國民診所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製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性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學會、公會全國藥業同業公會、開發國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學會、會、台灣研發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學會、會、台灣資訊網）、台灣醫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學會、會、全球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台灣醫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學會、本署各分區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